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6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42 人，代表股份 1,235,524,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4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15,688,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0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34 人，代表股份 119,836,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36 人，代表股份 124,581,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745,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34 人，代表股份 119,836,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85%。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542,343	96.6830%	40,783,497	3.3009%	198,500	0.016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99,449	67.1043%	40,783,497	32.7364%	198,500	0.1593%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1,194,492,943	96.6790%	39,781,597	3.2198%	1,249,800	0.10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	83,550,049	67.0646%	39,781,597	31.9322%	1,249,800	1.0032%	

		情况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总表决情况	1,194,604,343	96.6880%	40,433,997	3.2726%	486,000	0.039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661,449	67.1540%	40,433,997	32.4559%	486,000	0.390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1,194,518,043	96.6811%	40,603,397	3.2863%	402,900	0.032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75,149	67.0847%	40,603,397	32.5918%	402,900	0.323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1,194,580,643	96.6861%	40,571,097	3.2837%	372,600	0.03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637,749	67.1350%	40,571,097	32.5659%	372,600	0.2991%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1,194,538,443	96.6827%	40,612,997	3.2871%	372,900	0.03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95,549	67.1011%	40,612,997	32.5996%	372,900	0.2993%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1,194,581,343	96.6862%	40,564,197	3.2832%	378,800	0.03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638,449	67.1356%	40,564,197	32.5604%	378,800	0.3041%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1,197,837,943	96.9498%	36,433,897	2.9489%	1,252,500	0.101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895,049	69.7496%	36,433,897	29.2450%	1,252,500	1.0054%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1,197,903,703	96.9551%	36,203,997	2.9303%	1,416,640	0.114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960,809	69.8024%	36,203,997	29.0605%	1,416,640	1.1371%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1,194,479,203	96.6779%	39,708,497	3.2139%	1,336,640	0.108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536,309	67.0536%	39,708,497	31.8735%	1,336,640	1.0729%	
2.10	本次发行股东	总表决情况	1,194,461,503	96.6765%	39,564,897	3.2023%	1,497,940	0.1212%	通

	会决议的有效 期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83,518,609	67.0394%	39,564,897	31.7583%	1,497,940	1.2024%	过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 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468,803	96.6771%	40,610,997	3.2869%	444,540	0.0360%	通 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83,525,909	67.0452%	40,610,997	32.5979%	444,540	0.3568%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论证分析报 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474,603	96.6775%	40,570,997	3.2837%	478,740	0.0387%	通 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83,531,709	67.0499%	40,570,997	32.5658%	478,740	0.3843%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可行 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7,729,603	96.9410%	37,312,497	3.0200%	482,240	0.0390%	通 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86,786,709	69.6626%	37,312,497	29.9503%	482,240	0.3871%	
6.00	《关于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1,198,327,103	96.9894%	36,703,497	2.9707%	493,740	0.0400%	通 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87,384,209	70.1422%	36,703,497	29.4614%	493,740	0.3963%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及填 补回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94,532,203	96.6822%	40,424,397	3.2718%	567,740	0.0460%	通 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83,589,309	67.0961%	40,424,397	32.4482%	567,740	0.4557%	
8.00	《关于公司〈	总表决情况	1,198,977,503	97.0420%	35,072,897	2.8387%	1,473,940	0.1193%	通

	未来三年 (2026-2028 年) 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 议案》	其中, 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88, 034, 609	70. 6643%	35, 072, 897	28. 1526%	1, 473, 940	1. 1831%	过
9. 00	《关于提请股 东会授权董事 会及其授权人 士全权办理本 次 2026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具 体事宜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1, 194, 518, 303	96. 6811%	39, 585, 097	3. 2039%	1, 420, 940	0. 1150%	通 过
		其中, 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83, 575, 409	67. 0850%	39, 585, 097	31. 7745%	1, 420, 940	1. 1406%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 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 蓬金贵、刘海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